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建字第104號

原告 泓基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來福

訴訟代理人 林彥廷律師

被告 禾亞工程有限公司（已解散）

法定代理人 周世民（即選定清算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代墊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，原告起訴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合法要件，如未繳納，經審判長定期補正仍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5日以115年度補字第635號裁定命其於該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新臺幣（下同）14萬2464元，該裁定已於115年3月12日送達原告，此有送達證書1份附卷可憑，經查原告至目前為止仍未繳納裁判費，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及收費答詢表查詢各1份在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

工程法庭 法官 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
02 書記官 楊滄琳